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宸好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宸好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伍仟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壹枚，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然郭宸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上開……」，補充更正為「然郭宸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將上開……」；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宸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4、4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6條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為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

01 罪。

02 (三)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保險業務員，竟未
05 恪遵職守，利用業務上收取客戶即被害人許峰議（原名許瑞
06 元）保險費之機會，以偽造保險單、送金單之方式侵占高達
07 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款項，所為實不可取；復參以被
08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或被害人許峰議達成調解，於偵查中僅償還被害人許
10 峰議219萬4,820元，尚未償還180萬元5,180元（詳下述）；
11 暨考量被告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
12 害；復衡酌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
13 被告於本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4 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綜合
15 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
16 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
17 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
18 理念，定其應執行刑。

19 三、沒收：

20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
22 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該
23 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
24 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
25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侵占
26 之保險費共400萬元，償還被害人許峰議共219萬4,820元，1
27 80萬元5,180元尚未償還乙節，經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陳述
28 在卷（見偵卷第21頁），並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他
29 卷第66頁），且有被告之訪談紀錄可佐（見他卷第102
30 頁），前揭尚未償還之款項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
31 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1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已償還之部分，因已實際合法發
03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5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章、印
06 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
07 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
08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
09 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
10 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
11 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
12 送金單上之印文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3 否，應沒收之。至於被告偽造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保單、第二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均因被告交付被害人許
15 峰議而行使，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另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陳盈呈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李玟郁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名稱	偽造之印文	數量	備註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 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	 「  」印文1枚	1紙	見他卷第25 頁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5年度偵字第2223號

17 被 告 郭宸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郭宸好(原名郭慈安)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富邦人壽公司)之行銷專員，從事招攬保險、收費及服務工
25 作，於民國108年12月2日，招攬許峰議(原名許瑞元)投保年
26 繳保險費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6年期美元儲蓄險」110
27 年間，許峰議於109年1月繳納首年度部分保險費50萬元，再
28 於同年10月份再繳納其餘保險費150萬元，然郭宸好竟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並將個人投保之保
02 險單更換封面為許峰議，隨意創造保單號碼，偽造富邦人壽
03 公司之保單交付予許峰議，用以遂行其侵占之犯行；復基於
04 相同犯意，再於109年11月16日，侵占許峰議繳納第二年保
05 險費200萬元，並蓋用富邦人壽公司之戳章偽造第二次保險
06 費相當額送金單，以表彰其為富邦人壽公司收取保險費之
07 意。

08 二、案經富邦人壽公司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
09 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代理人黃杉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郭宸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	被告受僱於告訴人之事實。
4	保戶申訴書及訪談紀錄	同編號1。被告自承有以個人保單偽造保單交予許峰議，足認有偽造文書之事實。
5	富邦人壽第二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	被告收受本案款項及偽造文書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第2項業務侵占及第216條、第210
14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交付保險單或收據以遂行其
16 侵占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論
17 處。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呂建興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林書好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